附件1：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按期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或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按时完成整改要求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数额较少或者按时完成整改要求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数额较少或者按时完成整改要求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生产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 | 对拒绝和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和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强制进行无害化处理，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拒绝和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强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损失较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予罚款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对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对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对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没有按照规定经营农药，给农药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给农药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予行政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进入禁渔区进行捕捞及时制止或者没有获得渔获物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使用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被即时制止或没有捕获物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 |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不向外销售，自己制造禁用渔具不超过一台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造成损失较小，被即时制止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 | 对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未造成损失的，被即时制止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不予处罚：①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养殖面积小于一亩的；②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超越面积小于一亩的。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2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不予罚款的处罚：①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捕捞量在二十千克以下的的；②多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捕捞量在十千克以下的。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3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获利在一百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的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4 | 对在渔业水域建闸、筑坝或者建设其他工程，对水生生物资源有影响并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条 在渔业水域建闸、筑坝或者建设其他工程，对水生生物资源有影响并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后主动恢复的，不予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5 |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在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不予行政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6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以及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7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